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 議程第IV項

###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戴慶豐獸醫

## 議程第V項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效率促進組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2)  
郁惠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55/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下述文件——

- (a) 創建香港的司馬文先生於2008年1月9日就小販管理及管制政策檢討和諮詢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816/07-08(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的基本工程項目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90/07-08(01)號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干海外國家和內地禁止在食物內使用紅2G的日期[立法會CB(2)1043/07-08(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61/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 2008年3月11日下次例會

- 3. 委員同意於2008年3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議的下述議項——
  - (a) 上水屠房未來的經營和管理；及
  - (b) 實施《豬場工作守則》。
- 4. 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委員進而同意邀請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上文第3(b)段所述的議項。
- 5. 關於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檢討(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7項)，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這議項的討論延至4月份的例會。

#### 日後的會議

- 6.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立法建議(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5項)，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下稱"副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6月或7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而，食物及衛生局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進一步商議此議項的擬議討論時間表。

#### IV.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修訂建議的進度報告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副秘書長(食物)告知議員，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去年成立了一個由寵物業界、狗會和動物福利組織代表組成的諮詢小組，研究《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稱"《條例》")(第169章)和相關法例。在諮詢小組的支持下，政府當局已制訂一些初步的立法建議，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政府當局會繼續諮詢動物福利組織和寵物業界代表，並會在敲定最終立法建議後，再度諮詢事務委員會。

8. 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修訂《條例》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以及修訂寵物店發牌條件的初步立法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061/07-08(01)號文件]。他亦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推行檢疫偵緝犬試驗計劃。在該試驗計劃下，檢疫偵緝犬會被派駐各邊境管制站和機場執行檢查職責，以偵查非法進口的動物和禽鳥。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漁護署已推行了一系列宣傳計劃，以提高公眾對動物福利的認識，以及宣傳寵物主人應有的責任。漁護署現正製作一套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新宣傳短片，同時籌辦有關促進動物福利的展覽，並會在海底隧道入口處再進行廣告宣傳。

9.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向委員發出"動物地球"就此議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17/07-08(01)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61/07-08(02)號文件]。

##### 公眾諮詢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他歡迎政府當局就加強規管寵物店及促進動物福利而提出的建議，但他認為改善動物福利的進度過慢。他提到"動物地球"在其意見書內批評政府當局的諮詢過程欠缺透明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初步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使建議能反映公眾的意見和切合現行情況。蔡素玉議員亦表達相若意見。

11.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然而，他贊成動物關注組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有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他又表示，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是就重要的政策事宜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除寵物業界外，狗會及動物福利組織、寵物飼養人及公眾亦關注此事，並希望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意見。

12.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由漁護署成立的諮詢小組有寵物業界、狗會和動物福利組織的代表，他們由不同的協會提名選出。這些代表曾提出多項關注問題，亦提出建議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在諮詢小組支援下，政府當局制訂了現行的初步立法建議，她指出，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現行建議僅屬初步建議。當該等初步立法建議獲最終敲定後，政府當局會諮詢其他持分者的意見。

#### 規管動物售賣活動

13.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動對付未獲漁護署發牌的私人狗隻繁殖者。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下《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任何人如從事動物售賣的商業活動(包括經營寵物店或繁殖場)，必須領取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並遵從規例內訂定的動物售賣商發牌條件。如有充分證據證明有人從事非法售賣活動，漁護署會對沒有領取有效牌照而為商業目的經營繁殖場的人提出檢控。他補充，約有4至6宗成功檢控無牌動物繁殖者的個案。

14.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立法修訂前早日實施經修訂的發牌條件。他詢問修訂發牌條件的時間表。

15.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08年年中實施經修訂的發牌條件。政府當局會繼續諮詢動物福利組織及寵物業界的代表，以期就這方面達成共識。漁護署副署長(下稱"副署長")補充，漁護署已安排在3月中與一些動物福利組織會晤，討論他們對動物福利的關注，以及對建議的意見。

16.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歡迎政府當局文件內所提的建議。然而，他對於動物福利組織批評政府當局對寵物店內寵物的來源欠缺有效監管，表示關注。據該等動物福利組織所述，寵物店所出售的寵物，許多從內地走私到港或由本港非法動物繁殖場供應，因而不能

保障寵物的健康良好。何議員亦贊同動物福利組織關注到擬議豁免"興趣繁殖者"會引致漏洞，讓非法狗隻繁殖者自稱為"興趣繁殖者"。有意見認為新的發牌條件要求動物售賣商必須從合法途徑取得動物會導致狗隻來源短缺，他對此甚表質疑，原因是本港每年有超過一萬頭被遺棄的寵物(即貓和狗)被毀滅。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界定"興趣繁殖者"。

17. 副主席的看法和何俊仁議員相近。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掌握有關本港的"興趣繁殖者"的相關資料。

18. 副署長回應議員對法例豁免"興趣繁殖者"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必須平衡寵物業界、狗會、動物福利組織及市民大眾之間的利益。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任何人如希望從事動物繁殖的商業活動，必須向漁護署領牌。然而，在現行法例下，任何人如出售或要約出售他／她飼養作寵物的動物或禽鳥，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其寵物的下一代，則不被當作動物售賣商。為釋除動物福利組織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對"興趣繁殖者"施加一些限制，使他們有別於商業動物繁殖者。舉例而言，"興趣狗隻繁殖者"只獲准在其處所內飼養同一品種不超過兩頭未被絕育的母狗，但在同一處所內飼養的公狗數目則不受限制。寵物店東主如向"興趣狗隻繁殖者"收取寵物狗，須向漁護署申請，而小狗應由獸醫驗證在香港出生。

19.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何俊仁議員表示，某人是否為商業目的繁殖狗隻，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向寵物店供應狗隻的頻密程度和數目。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寵物店發牌條件的擬議修訂，供議員參閱。何議員認為，雖然透過行政措施(即修訂寵物店的發條件)來規管動物售賣活動可較快落實推行，但政府當局透過立法途徑規管動物售賣活動則成效更大及更為恰當。

政府當局

20.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寵物店發牌條件擬議修訂的資料。在現行法例下，漁護署署長獲授權制訂寵物店的發牌條件。

21.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對"興趣繁殖者"處所的面積施加嚴格的規定。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興趣繁殖者"飼養動物的處所面積施加任何規定。副署長回應，任何人如在面積細小的地方飼養過多狗隻，可能會觸犯防止虐待動物的法例。然而，若"興趣繁殖者"的處所面積很大，而飼養的小狗數目眾多，則漁護署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人士可能從事商業繁殖活動。若有

足夠證據證明某人經營商業繁殖場，漁護署會對他提出檢控。

22. 副主席表示，許多聽眾致電電台聽眾來電節目，投訴寵物店惡待寵物。他們指出，店主把多隻貓／狗放在同一籠內，而籠的面積頗為細小。寵物店在晚上關門後，情況更為惡劣。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巡查寵物店，確保店舖遵從發牌條件。

23. 副署長表示，現行的寵物店發牌條件已清楚訂明飼養貓、狗的籠的大小。他表示，鑒於議員和公眾對這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加強巡查寵物店，特別是位於黑點的寵物店。他強調，漁護署會進行調查，如有充分證據證明寵物店違反發牌條件，便會提出檢控。被判違反發牌條件的動物售賣商可被判處罰款和吊銷牌照。

24.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要求澄清向非法動物售賣商購買動物的人會否被處罰。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證實當局只會處罰動物售賣商。他澄清，第139B章規管動物售賣商從事的動物售賣活動，同時亦訂明，任何人必須領有漁護署發出的牌照，才可經營動物售賣商的業務。政府當局建議把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由2,000元提高至100,000元，以及把違反發牌條件的最高罰款由1,000元提高至5,000元，以加強阻嚇作用。

#### 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定義

25. 副主席表示，《條例》內許多條文，特別是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定義已過時。他指出，該條例並不把棄掉動物界定為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因而並不構成罪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全面檢討該條例。

26. 何俊仁議員提出和副主席相近的看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棄掉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

27. 副署長解釋，在現行法例已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作出清晰的界定。政府當局察悉，有意見要求在法例內列明各種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然而，政府當局認為，這做法會令"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定義較法例的現行定義更為狹窄。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留意海外的發展，並繼續與動物福利組織保持溝通，以審視這方面是否尚有改善餘地，以維護動物福利。

28.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證實，根據法例規定，棄掉動物會否構成罪行。副署長回

應時表示，根據《狂犬病條例》，沒有合理解釋而棄掉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9. 張文光議員指出，可從兩方面來看殘酷對待動物的問題：一是關乎肢體虐待(例如打或殺死動物)，另一是棄掉動物，使動物受痛苦或最終死亡。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條例》下"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定義，把棄掉動物列為其中一種"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張議員表示，有關的法例修訂會向公眾傳達重要信息，寵物主人須就遺棄動物負上道德及法律責任。他詢問被控違反《狂犬病條例》棄掉動物條文的個案數目，以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30. 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在公眾地方捕捉的流浪動物，大部分為流浪狗。就流浪狗而言，大部分違例者被控任由狗隻在公眾範圍不受控制。平均而言，每年約有數百宗個案涉及違例者被控觸犯《狂犬病條例》的有關條文。然而，檢控違例者違反棄掉動物條文的個案數目遠遠較少。他補充，當局不會在條例下就同一行為以兩項不同罪行檢控有關人士。

31. 副署長進而解釋，根據《狂犬病條例》，沒有合理解釋而棄掉動物，即屬犯罪。然而，當局若要根據《狂犬病條例》檢控有關人士棄掉狗隻，取證會相當困難。他解釋，漁護署可透過狗隻植入的微型晶片，追查流浪狗的飼養人／主人。若飼養人／主人領回狗隻，當局便無理由檢控他們遺棄狗隻。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條例》下"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定義諮詢有關各方，並考慮公眾的意見，以及研究恰當和合適方法處理遺棄動物的問題。

#### "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32. 蔡素玉議員認為，把流浪狗毀滅並非減少流浪狗數目的解決方法。她表示，"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是有效及人道方法控制流浪狗的數目。她進而表示，據她理解，政府當局曾就"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部分區議會(包括東區區議會)已表示支持該計劃。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計劃，並詢問漁護署何時會推行計劃。

33. 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愛護動物協會及政府當局曾諮詢全港18個區議會，當中9個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在核准地點為流浪狗試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漁護署會與動物關注組織進一步討論試驗計劃的實施細節。副署長補充，愛護動物協會及政府當局會



向這9個區議會匯報最終敲定的計劃實施細節，並且需要與他們討論揀選試點實施試驗計劃的事宜。

34. 何俊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不能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公眾範圍(例如公園和花園及海濱長廊)推行該計劃。

35. 副署長重申，政府當局需要向有關區議會匯報，以及徵詢他們對試驗計劃實施細節的意見。他解釋，由於在"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下，貓狗進行絕育手術後會放回，當局應告知試點的居民及有關地區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他表示，推行該計劃時，需要解決多項問題。舉例而言，誰人會是在"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下進行絕育手術的狗隻的主人、已進行絕育手術的流浪狗所造成的滋擾責任誰屬，以及如何把牠們與其他並無進行絕育手術的流浪狗區分。

36. 儘管政府當局的回應，何俊仁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堅持認為，"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會是有效減少流浪貓狗數目的措施。何議員表示，海外經驗已證明該計劃有效。蔡議員表示，在減少流浪貓狗的數日後，牠們引致的環境滋擾問題便會減輕。至於對已絕育流浪貓狗造成滋擾的關注，她認為，就已絕育流浪貓狗而言，責任應屬漁護署。

37. 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評估現時為流浪貓推行的計劃的成效，並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動物關注組織。

38. 郭家麒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並詢問法院可在甚麼情況下命令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所涉及的動物交由政府暫時照管。他又詢問根據現行法例規定被扣押的流浪狗的扣留期限。

39. 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被捕獲的流浪狗通常會在動物管理中心逗留數天，看看飼養人會否前來領回。自1996年起，所有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領牌、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及植入微型晶片。漁護署簽發的狗隻牌照有效期為3年，狗隻必須在3年內續領牌照時重新注射防疫疫苗。若發現已植入晶片的走失狗隻，漁護署可根據微型晶片所載的資料追查及聯絡其飼養人。若狗主不領回狗隻或無法找出狗主，漁護署便會挑選合適狗隻並轉送往志願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若漁護署認為流浪貓狗適合供市民領養，便會把牠們保留一段較長時間，例如一至兩個月，以便關注組織有時間安排領養。他補充，現時漁護署的貓狗領養計劃下有

11間志願動物福利機構。這些機構的資料可於漁護署的網頁瀏覽。

#### 為貓狗植入微型晶片

40. 主席詢問，本港狗隻是否全部已植入微型晶片。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約10萬頭狗隻已植入晶片。

41.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狗隻已植入晶片。她指出，許多狗隻並無植入晶片，因此無法追查其飼養人／主人。她認為，當局應擴大動物登記制度，以涵蓋亦常被飼養為寵物的貓隻。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特別在偏遠地區加強宣傳為狗隻領牌及植入晶片。漁護署人員會在偏遠地區進行家訪，鼓勵市民成為負責任的寵物主人，以及確保他們遵守防疫注射及領牌規定。

#### 執法

42. 關於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處理市民舉報在市區發生的虐待動物個案，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警方及漁護署是賦權執行《條例》的部門。若市民目擊任何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不論虐待動物個案在市區或郊區發生，他們可致電警方或透過1823政府熱線通知漁護署。在接獲舉報後，執法部門會盡快處理有關個案。

43. 副署長補充，漁護署及警方最近曾就此事舉行聯席會議，雙方同意就這方面加強合作及交換資料。他表示，在接獲市民投訴或舉報後，如有充分證據，警方及漁護署會作出跟進調查及檢控。

44.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蔡素玉議員認為，市民致電警方舉報涉及動物虐待或失竊個案時，警方往往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她指出，《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訂明，當發生交通意外以致動物受到損害，而該動物並非在有關車輛之內或以上，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並盡快向警方報告意外。然而，這條文所指的動物，並不包括貓狗等寵物。她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寵物包括在有關條文的"動物"涵義內。

45. 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就寵物失竊個案而言，寵物主人應向警方舉報以便作出跟進調查，因為根據法例，偷竊是一項罪行。他表示，雖然現行法例並無規定發生涉及寵物的交通意外時，司機必須

停車或向警方報告，若市民向警方、漁護署或動物關注組織報告該等個案，他們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個案。至於蔡素玉議員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他表示，要釐訂涉及寵物的交通意外各方所需負上的責任，將會極為困難。

46. 蔡素玉議員不信服當局的聲稱，指難以釐訂司機在涉及寵物的交通意外中所需承擔的責任。她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法例，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

47. 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她的意見，並會在檢討動物福利的事宜時，適當地考慮有關意見。副署長重申，漁護署及警方在接獲有關虐待動物個案或涉及寵物的交通意外的舉報或投訴後，會因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漁護署及警方會就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加強合作及交換資料。

48. 主席詢問，當局每年檢控多少宗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當局平均每年檢控約10至20宗有關個案。

#### 檢疫偵緝犬試驗計劃

49. 關於檢疫偵緝犬試驗計劃，王國興議員詢問，現時派駐了多少頭檢疫偵緝犬在邊境管制站執行檢查職責，以偵查走私動物和禽鳥，以及當局認為有關數目是否足以應付打擊跨境走私動物和禽鳥的工作。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現時當局派駐了3頭檢疫偵緝犬在各邊境管制站及機場工作，以加強堵截非法進口的動物和禽鳥。

50.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擔心檢疫偵緝犬的工作可能過於沉重。他告知委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最近與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舉行會議，並參觀順德海港口岸管制站。民建聯成員察悉，順德海港口岸管制站最近派駐了檢疫偵緝犬在管制站加強監控工作，而內地當局認為檢疫偵緝犬計劃是一項有效措施，推行該計劃的成本不高。譚議員希望知道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以加強訓練檢疫偵緝犬方面的合作。

51. 副署長回應時表示，3頭檢疫偵緝犬及領犬員曾在澳洲接受訓練。漁護署亦在香港挑選了兩頭狗隻，並會評估牠們是否適合(例如性情及潛力)接受訓練成為檢疫偵緝犬。政府當局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是

否需要進一步擴大檢疫偵緝犬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有需要時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及交換意見。

52. 關於主席詢問檢疫偵緝犬的工作時間，副署長表示，牠們輪班工作，並會每工作20至30分鐘休息一段時間。

53. 主席及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擴大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將會增加的檢疫偵緝犬數目。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透過內部調配作出檢疫偵緝犬領犬員安排。政府當局會在試驗計劃實施數個月後，評估計劃的成效。若證實檢疫偵緝犬計劃有效，漁護署可引入更多狗隻。然而，若日後有需要擴大計劃，當局需額外資源聘請人員擔任領犬員的職務及訓練更多檢疫偵緝犬。

54. 副秘書長(食物)補充，除漁護署檢疫偵緝犬試驗計劃下的3頭檢疫偵緝犬外，食環署亦有兩頭偵緝犬負責在邊境管制站及機場偵查非法進口的肉類製品。香港海關亦調派海關搜查犬在管制站進行巡邏，以偵查禁運／受管制物品，例如非法藥物。

## V. 為食物業牌照申請引入進度查詢設施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5. 副秘書長(食物)簡介政府當局有關為食物業牌照申請引入進度查詢設施的文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61/07-08(03)號文件]。她告知委員，作為"精明規管"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食環署於2008年2月18日推出網上查詢食物業牌照申請進度的新服務。透過這項新的網上服務，申請人可查詢及監察其申請進度，從而提高發牌程序的透明度。然而，不欲使用網上查詢服務的牌照申請人，可繼續採用現有的溝通渠道(例如電話或電郵)，以查詢其申請的進度。

56. 副秘書長(食物)表示，在推行網上查詢系統後，牌照申請人可主動採取行動，配合政府當局的工作進度，從而避免不必要的延誤及加快申請程序。她強調，推行查詢食物業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只是其中一項為簡化食物業發牌程序而採取的措施，而精簡食物業發牌手續的工作現正進行中。

5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載的概要圖，並向委員簡介網上查詢系統的各項功能。他表示，為保障申請人的私隱，查詢

系統只會顯示用以區分每宗申請的必要資料，例如申請編號、接獲申請日期及牌照種類。他進而表示，為加強申請人與有關部門的溝通，申請人可隨時在網上查看個案經理／主任及個案主管的聯絡資料。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08年2月21日隨立法會CB(2)1164/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58. 主席表示，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營商聯絡小組於上月舉行的會議上，食物業界歡迎推行網上查詢系統的做法。鑒於新的網上服務於2008年2月18日才推出，現階段評估服務成效，可能言之尚早。然而，新的查詢系統服務將有助加快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

59.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歡迎推行網上服務以便查詢食物業牌照申請的進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推出該項新服務的成本，以及有關費用會否由申請人承擔。

60.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效率促進組開發新網上查詢系統設施的費用約為100萬元。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把該系統的維修保養及營運成本減至最少。有鑒於此，他預期不會對簽發牌照的整體營運成本構成任何壓力。

61.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郭家麒議員表示，他認為簽發食物業牌照應採納"用者自付"原則。他詢問，當局是否基於收回全部成本原則釐訂食物業牌照費。主席表示，不同人士可能對牌照費的水平有不同意見。他指出，自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食物業牌照費已凍結多年。市區和新界處所的牌照費亦存在差異。

62.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若日後進行牌照費檢討，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 **V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6日